

绿

海

周刊

法治文化建设

2025年12月26日

第012期

本刊策划 王渊
编辑 张宁
美编 吴美妘
校对 赵鹏联系电话
010-86423628
电子邮箱
Lhaihoukan@126.com

速递

第二届春节文化论坛暨“春节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

近日，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联合主办，北京师范大学社会学院、中华文化研究院、京师书院、国际中文教育学院以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部承办的第二届春节文化论坛暨“春节文化与可持续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在京举行。本次论坛聚焦“春节文化与可持续发展”，与会嘉宾围绕非遗履约与保护、文明交流与互鉴、非遗保护与可持续发展等展开深入研讨。

2024年12月4日，“春节——中国人庆祝传统新年的社会实践”被列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作为中华民族参与最广泛、内涵最深厚的传统节日，春节成为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与会嘉宾表示，本次研讨会为推动构建春节文化传承提供了重要的国际交流平台，其所凝聚的学术智慧与实践经验，将为深化春节文化保护、促进文明交流互鉴、助力全球可持续发展注入新的内涵与活力。

(据人民网、光明网)

第十一届民族影视与非遗影像论坛在敦煌开幕

近日，民族影视与非遗影像专业委员会2025年学术年会、第十一届民族影视与非遗影像论坛和“在敦煌·见未来”敦煌大学生影视研学营在敦煌国际会展中心开幕。本次活动由中国高校影视学会民族影视与非遗影像专业委员会、敦煌研究院和敦煌市政府共同主办。

与会学者表示，民族影视与非遗影像是一种重要的艺术和文化的表达形式，在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在塑造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助力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方面具有重要的作用，并提出三点建议：一是用影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追溯共同的历史，共享文化的融合，共筑奋斗的未来；二是扎实推进民族影视与非遗影像的理论建构，传承和弘扬中华文化，讲好中国故事；三是强化青年人才培养，创造条件，提供舞台，做好知识传承与代际传递。

与会学者认为，民族影视与非遗影像论坛学术年会主题聚焦，贴近时代，就AI时代民族影视与非遗领域创作和研究的新理念、新方法展开了深入讨论，展映作品展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的生动图景。

(据敦煌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公众号)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向要正确，政治保证要坚强。古人说：“有道以统之，法虽少，足以化矣；无道以行之，法虽众，足以乱矣。”我说过，“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对这个问题，我们不能含糊其辞、语焉不详，要明确予以回答。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2015年2月2日）

唯有道归于正，法方能彰其效

易继苍 王佳琪

“道法自然”的治理哲学。老子提出“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道德经》第二十五章），强调治理活动应当遵循客观规律。庄子进而指出“礼者，道之华而乱之首也”（《庄子·知北游》），对偏离大道的烦琐制度提出批判。值得注意的是，法家虽以重法著称，实则同样重视“道”的统摄作用。《管子》明言“宪律制度必法道”，韩非更创造性地提出“因道全法”思想，将“道”视为法治得以有效推行的根本保障，体现了对法治深层价值的自觉探索。至汉代，这些思想经由董仲舒的系统整合，发展为成熟的“德主刑辅”理论。他在《春秋繁露》中构建了“天道一仁义一法度”的三层治理体系，明确“刑者德之辅”的定位，为此后“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唐律疏议》）的治理模式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完成了对先秦各家道法思想的创造性整合。

这一传统智慧，为理解当代中国政治与法治关系提供了重要启示。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大还是法大’是一个政治陷阱，是一个伪命题。”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下，政法领导与法治建设从来不是二元对立的。道家则从宇宙观层面论证

立的关系，而是高度统一的。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在我国，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形成法律。这种“党领导立法”的原则体现了党的主张与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习近平法治思想立足“两个结合”，将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中的“道法合一”创造性转化为现代国家治理智慧，系统阐明了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原则，强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绝不是要虚化、弱化甚至动摇、否定党的领导，而是为了进一步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其中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

在新时代法治建设中，传统“道法”智慧经由创造性转化，在实践中

得到全面运用。在政治与法治的关系处理上，明确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推动法治建设始终服务党和国家政治大局，确保依法治建设不偏航、不走样；在民主与法治的关系把握上，将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通过法治形式制度化、规范化，使全过程人民民主获得坚实的法治保障；在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关系统筹上，突出二者的互补协同作用，确保党既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又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全面从严治党，实现制度治党与依法治党的有机衔接。

道正，则法立；道明，则法行。党的领导提供价值指引与整体统筹，“法”则以制度化、程序化方式予以落实，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深层结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这一重要论述立足新时代法治实践，实现了对传统“道法关系”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在全面依法治国进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着力构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灵魂、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为制度骨架的治理范式。在立法实践

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诚信友善”“公序良俗”等道德准则系统融入法律条文，实现德治与法治的深度融合；在执法司法领域，秉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根本要求，促进法律效果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在法治社会建设层面，积极推动形成“良法天下、德润人心”的治理格局，实现法律规范与道德教化相得益彰。这一系列创新实践，彰显了新时代法治建设中德法共治、标本兼治的治理智慧。

从“有道以统之”的古训，到“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的当代实践，中华法治文明在守正创新中不断焕发新的生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深入挖掘传统法治智慧的时代价值，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让“道法合一”的治理智慧与新时代法治实践深度融合，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丰厚滋养，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中国智慧。

（作者单位：浙江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典说

“有道以统之，法虽少，足以化矣；无道以行之，法虽众，足以乱矣。”出自《淮南子·泰族训》，深刻揭示了法治建设的深层规律：法律的生命力，不在条文的繁简，而在其背后是否有能够统摄全局的“道”作为根本指引。所谓“道”，不仅是价值归属，更是治理理念与制度秩序的总纲。只有“道”得其正，法才能得其效。

这一思想并非孤立存在，而是中国古代“道法关系”理论的集中表达。先秦时期，儒道法三家虽治理主张各异，却在“道为法本”这一根本问题上形成共识。儒家坚持“德礼为本”的治理理念，孔子言：“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明确道德教化相较于刑政的优先性。孟子继而提出“仁心仁政”说，主张“徒法不能以自行”（《孟子·离娄上》），深刻指出法律的施行必须依靠具有仁德修养的人。道家则从宇宙观层面论证



□李俊强 张宗韶

有人拾获价值数十万元的金饰后第一时间送至派出所，有人在列车上默默守护他人遗失的万元现金直至归还。这些发生在身边的拾金善举，不仅彰显了人性的光辉，更印证着拾金不昧背后跨越时空的法治传承与道德坚守。从街头巷尾的民间共识到历代法典的明文规范，拾得遗失物的处理始终交织着法律的刚性边界与道德的柔性温度。清代官员曹瑾审理的一桩拾金纠纷案，便生动诠释了传统社会“情理法”的融合之道，展现了古人的司法智慧。

曹瑾断金案，情理法融合的大智慧

清代嘉庆、道光年间，河南解元曹瑾（又名曹谨）在福建闽县为官时，曾于途中遇两人因拾金起争执。一人称拾得白银五十两并原地等候失主，另一人（失主）则坚称自己是失主，且丢失的系百两白银，要求拾得者一并归还剩余五十两白银。双方各执一词，曹瑾并未简单依据表面证据或单方陈述草率裁断，而是敏锐察觉其中必有蹊跷，随即展现出高超的审问技巧。他先问失主：“汝所失银实是百两乎？”失主答是。曹瑾遂命双方立字为据后对拾物者说：“渠所失系百两，与此不符。此乃他人所失，今其人不来，汝姑取之。”对失主则说：“汝所失之百金，少顷当有人送还，可仍在此候之。”最终将五十两白银判给拾物者，失主无言以对，围观群众都觉大快人心。此案首载于清人梁恭辰的《北东园笔录》。

事实上，《大清律例》中有对拾得遗失物的处理规定，但曹瑾并未拘泥于刻板的法律条文，而是巧妙融入道德评判与人情事理的考量。他透过失主的言辞洞察其内心的心念，既保护了拾金不昧者的善行，也间接惩戒了失主的欺诈行为。这样的判决，根植于传统社会重义轻利的道德土壤，体现了司法官追求实质正义的不懈努力，可谓中国传统法结合、情理法相统一司法精神的生动注脚。

拾金不昧的“规矩”演变，从古代到现代

中国传统社会的拾得遗失物处理规则，并非孤立的法律条

拾金不昧·从圣贤之德到公民之责

拾得遗失物制度看似是简单的物权规则，实则是社会文明的试金石

公示认领期，体现了国家对于重要财产的管控意图及对民间细故的灵活处理态度。

汉、晋时期，拾得遗失物相关规范得以延续并逐步完善。汉代大致沿袭周制，要求“得遗物及放失六畜，持诣乡亭县廷”，并遵循“大物没入公家”“小物自归”的规则。晋代则进一步细化，张斐在《注律表》中明确“若得遗物强取强乞之类，无还赃法随例界之文”，强调拾得遗失物须还主送官，不能据为已有。同时，晋律对隐匿遗失物拒不送官的行为依法情节轻重设置了罚则，填补了早期制度的处罚空白。

唐代是中国古代法律发展的鼎盛时期，《唐律疏议·杂律》对拾得遗失物作出系统规定：“诸得遗物，满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论；赃重者，坐赃论。私物，坐赃论减二等。”核心在于为拾得人设定五日内送交官府的法定义务，违者将受到刑罚制裁。对于无人认领的遗失物，最终归官府所有；若拾得人隐匿特殊遗物如官印、兵甲、仪仗等，处罚较一般私物更重。这一制度设计带有强烈的国家干预色彩与道德强制倾向，旨在通过刑罚威慑保障道德规范的普遍推行。

宋元时期，民事活动愈发活跃，拾得遗失物制度随之细化。《宋刑统·杂律》在继承唐制的基础上，通过令、式等形式对相关规定加以补充，确立了两次公示的制度：拾得物需先送官府或市司、金吾卫等机构，悬挂于门外召人认识；经三十日无人认领的，需再次张贴告示于村坊门，满一年仍无主认领的，方没收入官并登记上报。拾得人对遗失物不享有任何权利，仅负有送官、保管义务。南宋《庆元条法事类》强调“封记籍定”，明确认领期限，同时细化遗失物的保管责任，规定官府接收遗失物后需登记造册、妥善保管。若因保管不善导致物品损毁，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元代《通制条格·杂令》“闇遗”条规定，拾得人口、头匹等物需十日内公示认领，逾期则由官府收缴；此外，元代对遗失牲畜的处理作出特别规定，要求拾得人送交官府代管，失主认领时需支付饲养费用，这一规则已隐约包含补偿拾得人必要费用的思想，堪称后世报酬请求权的萌芽。

明清时期，法律的实用主义倾向更加明显，拾得遗失物制度迎来关键性变革。《大明律·户律·钱债》“得遗失物”条明确规定：“凡得遗失之物，限五日内送官。官物返官，私物召人认识。于内一半给与得物人充赏，一半给还失主人。如三十日内无人认识者，全给。限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赃论，私物减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给主。”这一规定不但赋予拾得人法定报酬请求权，还明确规定认领时遗失物全部归拾得人所有。这标志着立法指导思想从义务本位向权利义务相结合转变，立法者已意识到经济激励对于促进遗失物归还的积极作用。《大清律例·户律·钱债》沿用明律核心条文，同时强化程序控



图①：拾金不昧（据馆陶发布公众号，崔伟彬绘）
图②：弥勒世时，珠宝满地，路人绕过、无人去拾，表现人们对和平安乐生活的憧憬，也侧面反映了盛唐盛世的一派景象。图中画的是两个路人看见华丽的宝函和珠宝回头而不去拾。（榆林窟第25窟—北壁—路不拾遗。来源：莫高窟官方微博号）

制，规定无人认领的遗失物归拾得人所有时，须经官府核验备案，拾得人需出具送官记录、官府公示凭证等材料，以防止拾得人擅自侵占遗失物。

近代以来，中国法制开启近代化转型。1911年，《大清民律草案》在物权编第1033条规定：“拾得遗失物人依特别法令所定，取得其所有权。”首次将拾得遗失物明纳入民事实权体系，标志着调整方式从以刑事制裁为主转向以民事权利设定为主。后续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直接在物权编第803条至第807条系统规定了拾得人的通知、报告、保管义务，以及费用偿还请求权、报酬请求权（通常为遗失物价值的十分之三）和无人认领时取得所有权的权利。这套制度借鉴了大陆法系立法例，旨在通过精密的权利配置平衡拾得人与失主的利益，有效激励归还行为。

新中国成立后，法律体系重构，拾得遗失物制度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1986年民法通则第79条对拾得遗失物原则性规定：“拾得遗失物、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应当归还失主，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该规定侧重倡导拾金不昧的传统美德，未明确规定拾得人报酬请求权。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在第二编“所有权”中设专章（第九章）规定了“所有权取得的特别规定”，其中第109条至第113条对拾得遗失物制度作了系统规定，明确拾得人的报告、保管义务，规定官府接收遗失物后需登记造册、妥善保管。若因保管不善导致物品损毁，需承担相应赔偿责任。202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物权编第314条至第319条基本沿袭了物权法的规定，并进行微调和完善，例如明确规定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后的一年公告义务，补充规定拾得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民事责任，进一步完善了权责对等的制度设计。

纵观中国拾得遗失物制度的演进历程，既是法律随社会经济发展不断走向精细化、理性的缩影，也体现了通过平衡利益关系促进遗失物归还、维护财产秩序的治理智慧。

拾金不昧，道德自觉与法律要求的统一

拾金不昧的本质，是人性在法律约束与道德感召双重作用下的理性回应。从伦理学的视角看，当拾

得者面临“义”与“利”的抉择时，法律以明确规则划定行为边界，予以外部约束；道德则凭借内心良知实现内在驱动，指引行为方向。在曹瑾所断之案中，拾物者原地等候失主的举动，体现了发自本心的道德自觉；而失主的贪念，既暴露了人性中趋利的弱点。曹瑾以双方立据与逻辑归谬的方式破局，正是以严谨的法律技术，守护道德底线。现代立法亦如此：民法典第317条允许失主通过悬赏承诺向拾得人支付报酬，既认可“利”的合理性，又通过“自愿承诺”的形式避免道德绑架。这种道德与法律双管齐下的模式，并非将高尚的义务强加于人，而是通过合理的权利激励，让拾金不昧的善行持续发生、得以传承。良法须在人性自利与利他之间寻求平衡，让拾金不昧从难以企及的圣贤之德转化为人人可为的公民之责。

让路不拾遗愿景照进现代法治现实

曹瑾断案的高明之处在于跳出法条束缚，以“物归其宜”的思路实现实质正义。这种传统司法智慧对当代法治建设具有重要启示：其一，立法需立足人性实际。我国民法典确立的“必要费用+自愿报酬”模式，既契合民众的普遍心理，又兼顾了道德倡导与现实可行性。但在实践中仍需细化报酬相关规定，如参考遗失物的价值、拾得场景、失主的经济状况等因素，避免悬赏虚化。其二，司法应注重情理融合。在处理拾得遗失物纠纷时，可借鉴曹瑾“证据结合情理”的思路，在举证责任分配、拾得人善意认定等方面灵活把握，如当失主主张高额遗失物时，需承担更重的举证义务等。其三，弘扬诚信传统需要制度与文化协同发力。一方面，通过社区（村镇）公示、媒体宣传等方式，强化拾金不昧典型事迹的引导示范作用；另一方面，探索拾得遗失物招领平台与公安数据联动模式，简化归还流程、降低归还成本。

拾得遗失物制度看似是简单的物权规则，实则是社会文明的试金石。它不仅关乎个体的权利义务，更折射着一个社会的价值追求与治理水平。唯有法律提供公平合理的制度框架，构建起义利兼顾的现代拾得遗失物制度，同时以道德滋养人心、凝聚共识，才能让“路不拾遗”这一古人的美好愿景，真正转化为现代社会的生动现实。

（作者单位：湘潭大学法学院）